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225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、深圳市龙岗区××便利店：

申请人深圳市龙岗区××便利店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2020年9月7日作出的深市监龙罚字〔2020〕坂田××号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深圳市龙岗区××便利店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